

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具体负责辖区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发展规划的起草，贯彻落实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日常宣传发动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审核与补偿审批、统计，定期公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帐目，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负责监督下级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协同管理委员会解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报销、卫生服务、管理监督等制度；要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支、使用情况；完成政府及上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医审科、监督科、财政局复核科、农商行付款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有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现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6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4.33	8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3	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9.66	支出总计	99.66	99.66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1	97.81	
30101	基本工资	39.01	39.01	
30102	津贴补贴	28.50	28.50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57	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	1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	4.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	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合 计		99.66	97.81	1.85

四. 2022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比2021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六. 2022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4.33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3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10
本年收入合计	99.66	本年支出合计	99.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9.66	支出总计	99.66

八. 2022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84.33	8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93	72.9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2.93	7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	1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	10.9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3	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合计	99.66	99.6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 99.66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99.66 万元。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99.6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9.66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2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10 万元, 共计 99.6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97.8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99.66 万元。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与上年一致。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新农合2022年总收入9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6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新农合2022年总支出99.6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0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新农合2022年总收入9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6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0万元，共计99.66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99.6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85万元，其中工会经费1.35万元，福利费0.5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政府

采购项目预算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现有车辆 0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无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

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